



苏联大百科全书选译

奴隸占有制度

奴 隸 制

父权奴隸制

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出版

## 目 次

奴隸占有制度	1
奴隸制	18
父权奴隸制	21

## 奴隸占有制度

奴隸占有制度是歷史上第一个有階級的、以剝削作為奴隸主的財產的奴隸為基礎的社會經濟形態。奴隸占有制度是由原始公社制度的瓦解而產生的，而它本身却讓位給封建主義。在公元前4千年和3千年之間，產生了最古老的奴隸占有制國家（米索不達米亞、埃及）。在當時亞洲、歐洲和非洲的各先進國家中，奴隸占有制度一直存在到公元3世紀至5世紀。只有中國，根據現代中國歷史學家的研究，奴隸占有制度被封建主義代替比其他國家較早，即遠在公元前1千年的時候。奴隸占有制度在古代希臘、稍後在羅馬，達到了最高的發展。列寧指出：在歐洲，奴隸制在2千年前占有完全統治的地位，世界上其余各大洲的絕大多數民族也都經過了奴隸制（參看列寧：“論馬克思恩格斯及馬克思主義”，人民出版社版，第410頁）。不是在一切場合下，有奴隸制就可以說是有成熟的奴隸占有制度。例如，在古代斯拉夫人那里，奴隸制就只當作一種成分而存在。

奴隸占有制度同產生在它以前的原始公社制度比較，是合乎規律的和進步的現象。但是，奴隸占有制的生產關係漸漸地變成了生產力繼續發展的障礙，終究被封建主義的生產關係所代替。不過，在奴隸占有制度衰亡以後，奴隸制仍然以這種或那種形式而長期地被保留。

奴隸占有制度的產生。原始公社制度下的生產力發展，使

生產得到逐步的(虽然是緩慢的)改進。石制的劳动工具起初是被銅制和青銅制的劳动工具所代替(从公元前4千年末起)，接着又被鐵制的劳动工具所代替(从公元前1750年起)。新的工具为劳动生产率的顯著提高創造了前提，于是就增加了剩余產品，創造了剝削奴隸劳动的可能性；这些奴隸是由不同部落間經常的武裝冲突所提供的。在生產力上升的条件下，旧的原始公社的生产关系，逐渐变成了生产進一步增長的障碍。奴隸制的發展，特別是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發展，日益摧毁了公社的所有制。第一次社会大分工——游牧部落分化出來——以及隨之而來的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生产的擴大，为奴隸制的產生創造了前提。日益发展的社会分工，使交换更加頻繁，这就不可避免地要導致生产資料私有制的產生；起初是劳动工具、以后是奴隸，最后，部分地甚至土地也都归私有，而在古代东方的許多社会中，就在奴隸占有制度下土地也还是归最高的專制君主所有。私有制在古代各國中得到了最充分的發展；在古代希臘，从公元前8世紀起，土地就已經常成了買賣的对象。奴隸占有制的發展与部落中的上層分子和普通公社社員群众之間的矛盾的尖銳化相結合，必然導致奴隸占有制國家的產生。

奴隸占有制社会的歷史变种。在从太平洋到大西洋的廣大空間，存在过各种彼此大不相同的奴隸占有制社会；但从这些社会的社会經濟关系中占統治地位的关系來看，它們基本上还是可以归結為兩個主要类型，姑且把它們称为早期的奴隸占有制社会和發達的奴隸占有制社会。这两个基本类型中的每一个类型，根据各地的具体歷史条件，又有一系列的变种和过渡形式。社会之分为早期的奴隸占有制社会和發達的奴隸占有制社会，决不以它們中的第一种类型的社會以后必然会成为第二种类型的社會为前提。这里所指的不僅是奴隸占有制社会的兩种类

型，而且也是奴隶占有制社会发展的两条基本的、经常同时存在的道路。

在农业与灌溉系统的建立和维护相联系的尼罗河、幼发拉底河和底格里斯河、恒河、黄河等大河流域，产生了一些庞大的东方专制国家。它们的经济基础，是在没有土地私有制的条件下保存的村社。在专制国家中，往往大量使用在寺院和皇室的经济中作工的奴隶的劳动；但是，除了奴隶占有制经济外，还有实际上不进行交换的农业公社。在这里，父权奴隶制的形式也达到了显著的发展。在这些社会中，债务奴隶制具有很大的意义；债务人被出卖作奴隶，或者为清偿债务而被迫给债主作工。在专制国家中，手工业和商业通常只起从属的作用。古代东方专制国家经济发展的速度，是极其缓慢的；只是到它们独立存在的末期，它们的商品生产才达到甚至以古代的规模来衡量也不算高的水平；例如，只是到新巴比伦王国时（公元前7世纪至6世纪），才第一次出现铸币。在古代东方的广大领域内，除了专制国家外，还存在过其他奴隶占有制社会；其中有商业贵族的腓尼基城市、巴勒斯坦的神权的犹太国家、小亚细亚的赫梯强国等；所有这些国家的经济，都不是以灌溉的农业为基础，从而与古代东方专制国家的经济也大不相同。同样，这些国家的国家结构与埃及和南部两河流域的国家制度，也很不一致。

与古代东方的专制国家类型的早期奴隶占有制国家不同，在希腊和罗马，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发展很快，并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在古代希腊（公元前5世纪至4世纪）的主要都市国家（城邦）中，特别是在罗马共和国的末期（从公元前2世纪起），奴隶制席卷了一切基本生产部门，成了占统治地位的剥削形式。公社让位给私有制的生产关系。自由劳动与奴隶劳动相比，只起较小的作用。在发达的奴隶占有制社会中，商品货币关系已

相当发达。在公元前 7 世纪上半期所发明的铸币，随着商品生产而流行于整个地中海地区。在古代希腊，除了古代的奴隶占有制形式外，原始的奴隶制形式也广泛地流行，这种原始的奴隶制形式一般都产生于由于侵略和奴役当地居民的结果而建立的国家中；斯巴达的希洛制（илютия），以及克里特、狄萨利亞和一些希腊殖民地等地方的与希洛制相类似的形式就是这样的。希洛人（илюты）不是个别斯巴达人的财产，而是整个国家的财产。他们被束缚在土地上，向主人缴纳一定量的实物代役租。希洛人的地位与普通奴隶的地位几乎没有什么不同。

乌拉尔图（公元前 9 世纪至 6 世纪）是苏联领土内的最古老的奴隶占有制国家，现在的南高加索的大部分地方都包括在它的版图内。在阿尔明尼亞和格鲁吉亞，奴隶占有制的关系长期地占统治地位。大概在公元前 8 世纪至 6 世纪，在中亚细亚产生了一个花拉子模王国。在所有这些国家中，早期奴隶占有制的关系都占优势。公元前 6 世纪时，在黑海北岸建立了许多奴隶占有制的希腊殖民地；在公元前 5 世纪初，刻赤海峡沿岸的殖民地形成了一个一直存在到公元 4 世纪初的波斯王国。在希腊文明时期，克里木的西徐亚王国得到了全盛。

但是，早期的奴隶占有制社会和发达的奴隶占有制社会，都不过是早在原始公社制度的条件下就已存在的游牧部落和定居部落大海中的小岛，在这些部落中，奴隶占有制的关系还刚刚萌芽。像雅典和科林斯那样高度发展的都市国家，甚至在希腊实际上也是罕有的。

奴隶占有制的生产。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奴隶主所有制，是奴隶占有制度的基础。依据古代的法律准则，奴隶是物件——“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可以买卖奴隶，甚至可以任意将奴隶殴打致死。奴隶劳动（虽然它的生产率很低，而且奴隶也不关心生产）

的流行，是由以下許多經濟條件所引起的：奴隸的價格通常都很便宜；養活奴隸的費用也不大，因為奴隸沒有家庭，與自由生產者相比較，他們是生活在無比惡劣的條件下。最後，在大規模的奴隸占有制經濟中，可以實行勞動協作。奴隸占有制生產的發展，從希臘和羅馬的歷史上可以最明顯地看出來。在希臘的都市國家中，向奴隸占有制度的過渡是在公元前8世紀至6世紀的時候。這是當時生產力蓬勃發展的時期；金屬加工、采礦、陶器生產、建築事業、航海業都得到了發展，社會分工有顯著的進展。到公元前8世紀初，在希臘的史冊中曾提到有5種專門的手工職業；而在公元前5世紀初，專門的手工職業已达50種。稍後，即在公元前5世紀，特別是在公元前4世紀，在希臘的主要都市國家中，奴隸作坊——當時的大規模的專業化手工業作坊，在這種作坊裏面往往有好幾十個奴隸作工——有過迅速的增長；奴隸作坊的發展，証明在希臘的主要都市國家中，商品生產已達到相當高度的水平。尚在公元前7世紀至6世紀，在農業中就發生了從谷物業向橄欖業和釀酒業的過渡。商業已擴大了。在公元前8世紀至6世紀，希臘人在整個地中海地區建立了約200個殖民地。在公元前5世紀至4世紀，在基本生產部門中，奴隸勞動的使用大大地增加了：如在金屬采掘業中作工的差不多全是奴隸，在手工業和農業中，奴隸人數也很多。但是，都市國家的公民和外來移民的自由勞動，在生產中還是起很大的作用。馬克思指示說：小農經濟和獨立的手工業生產，是古代社會在其存在的全盛時期的經濟基礎（參看馬克思：“資本論”，第1卷，人民出版社版，第401頁下注）。

奴隸占有制的生產關係很快地就從積極促進生產力發展的力量變成了阻碍生產增長的因素，以後更成了經濟進一步發展的主要障礙。奴隸勞動在手工業中的流行，不可避免地要把自

由的小手工业者排挤到生产以外；在雅典和罗马都曾有过这种情形。同样地，大地主（有成百上千的奴隶作工的龐大地產）的形成，不可避免地要使小的自由农民几乎全部被消灭，使大量平民群众变为流氓无产阶级。奴隶占有制度的思想家们，都认为体力劳动是不合公民身分的事情。农业已成为唯一的例外。同时，奴隶劳动的广泛使用，使技术上的任何进步，都几乎成为不可能的事情。对奴隶只供给最粗笨的劳动工具，是奴隶占有制生产的经济原则，因为绝不关心于提高生产的奴隶，把对于主人的憎恨发泄在劳动工具上。晚古时期的作家们（老普林尼、考鲁麦拉）在描寫由于使用奴隶而使意大利荒蕪这一方面，是尽了其渲染的能事的。龐大的大地主的流行，在这方面起了巨大的作用。奴隶占有制的地產只有在經營的規模不大时，才能保证最大限度的收益。然而，在公元1世纪时，个别的大地主就已达到了巨大的规模；6个这样的大地主，就占了罗马所屬北非的一半。公元4世纪至5世纪时生产的某些高涨，实际上已不是与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关系有联系，而是与已萌芽的封建主义的生产关系有关系。奴隶劳动的产品，被奴隶主寄生性地用去購買奢侈品、積累財宝和供养军队。只有一小部分奴隶劳动用于進一步擴大生产，这在不小的程度上决定了生产发展的速度極其緩慢。奴隶占有制度的基本经济规律大致如下：奴隶主在完全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的基础上，用掠夺式地剥削奴隶群众的办法，用使农民和手工业者破產而变为奴隶的办法，用征服和奴役其他国家人民的办法，來攫取剩余产品，以供自己的寄生性消费。

商業資本和高利貸資本对于奴隶占有制度的發展起过重要的作用。整个地說，奴隶占有制的生产具有自然的性质，因为在古代，生产过程并不是由劳动力的買賣來决定的。奴隶本身可

以作为商品，但他的劳动力不是商品。奴隶占有制社会的经济虽然基本上是自然经济，但是在一些古代国家中，商品生产还是达到了极大的规模。商品货币关系的推广，摧毁了公社制度的残余，加剧了财产的分化，促进了从主要是为着满足本身需要的父权奴隶制向为市场而生产的奴隶占有制度的过渡。高利贷的流行也起了重要的作用；在公元前1世纪时，罗马的富有者对依附于罗马的城市所放的债权，经常收取的年息往往达48%。高利贷资本对于早期奴隶占有制社会曾发生特别有害的影响。在古代东方，债务奴役以及与其有密切联系的债务奴隶制，是摧毁公社的基本途径。商品货币关系的推广，促进了商业和手工业的发展、奴隶占有制的擴大以及城市的增長；而高利貸则使它所压榨的社会失去生气，并破坏生产。但是，古代的商业资本也还是与原始资本积累时代的商业资本不同，在原始资本积累时代，商业资本的作用加速了资本主义形成的过程；而古代的商业资本却总是在奴隶占有制关系的死圈子里旋转，不能促进向更进步的封建主义生产方式的过渡。

奴隶占有制度下的阶级和阶级斗争。奴隶占有制社会分为奴隶和奴隶主两个基本对抗阶级。在所有的古代国家中，这种阶级的划分都由法律准则固定起来；例如，在雅典，奴隶只有在拷问时才能在法庭上提出供词；惩罚自由民的手段是罚款，惩罚奴隶的手段是鞭子。在罗马，如果一个奴隶主在他家里被殺，他所有的家庭奴隶都会被处死，尽管这些奴隶为数成百上千。奴隶主所最关心的目标，是最大限度的剥削以及防止奴隶的发动。

---

\* 在苏联国家政治书籍出版局出版的“政治经济學教科書”第二版中，对于奴隶占有制度的基本經濟規律表述如下：奴隶主在完全佔有生產資料和奴隶的基础上，用掠奪式地剝削奴隶的办法，用使農民和手工业者破产而变成奴隶的办法，用征服和奴役其他国家人民的办法，来生産剩余产品，以滿足奴隶主的需要。——譯者

他們共同力求存活的只是各種不同人種出身的奴隸。羅馬奴隸主老卡東拟出了一整套榨盡奴隸全部力量的辦法，他迫使他們實際上不休息地工作，使他們處于半飢半飽的狀態。“執拗的”奴隸帶着鎖銬在監工強迫下工作，奴隸主把他們關在禁閉室中，不給他們食物；對他們進行拷打，把他們釘在十字架上。為了鼓勵奴隸，間或也可由監工決定，允許奴隸有家，等等。然而，儘管如此，奴隸還是經常起義反對主人。從公元前138年到71年，在整個地中海區域，興起了奴隸起義的浪潮：西西里奴隸的兩次起義、小亞細亞的亞里斯當尼哥所發動的起義、斯巴達克所領導的整個古代世界歷史上規模最大的起義。在公元8世紀的所謂危機時期，興起了有奴隸參加的人民起義的新浪潮。所有這些起義都或多或少地與自由貧民反對大奴隸主的鬥爭交織起來。在古代中國，也發生過奴隸和貧苦農民的大規模的長期的起義。但是，這些起義都是以奴隸失敗而告終，起義失敗的基本原因，是過渡到更高的社會制度的客觀前提還沒有成熟。奴隸起義雖然遭到失敗，但它們還是有很大的歷史意義，因為它們動搖了奴隸主的政權、加速了向更進步的生產形式的過渡。

在奴隸占有制社會中，除了兩個基本的階級以外，還有數量眾多的小生產者——自由農民和手工業者——階級；隨着奴隸占有制關係的發展，這一階級的代表陷入了債務奴隸的地位，例如在東方的專制國家中就是如此；但是在與公社殘余的消滅以及私有關係的勝利相聯繫的古代條件下，他們却達到了禁止把公民出賣作奴隸的目的。在梭倫時代（公元前6世紀初）的亞狄加以及稍後（公元前4世紀後半期）在羅馬都是這樣。但是，在以後的歷史發展進程中，發達的奴隸占有制社會中的小生產者階級，畢竟還是注定了要遭受破產，並陷入流氓無產階級的地位。在古代，除了奴隸反對奴隸主的鬥爭以外，富人和窮人

間的斗争曾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在这一斗争中，小土地占有者和大地主的斗争起了主要的作用。可見，在奴隶占有制社会中，不僅奴隶和奴隶主之間進行过激烈的階級斗争，富人和窮人之間、享有全部权利的人和沒有权利的人之間，也進行过激烈的階級斗争。这两股階級斗争的洪流，至少在希臘和羅馬共和國是很少互相滙合在一起的，因为奴隶置身于公民社会之外。只有在过渡到奴隶制的时候，自由貧民和奴隶之間的差別才开始緩和，也只有在从奴隶占有制度过渡到封建主义的时候，人民群众才形成为一条反对奴隶主的統一战綫。

奴隶占有制的國家。所有古代國家的实质都是一样的：它们是階級統治的机关，在國內以及在与其他民族發生关系时，都是保障奴隶主集团的利益的。然而，古代國家的形式是彼此大不相同的。除了东方的專制國家外（在这些國家中，不僅奴隶被剥夺了任何政治权利，自由民也被剥夺了任何政治权利），还有許多民主的或貴族的管理形式的城邦（都市國家）；在民主的都市國家中，政权掌握在享有全部权利的公民的人民大会手里；希臘文明时代的君主國，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國家。在古代希臘，國家形式呈现出極迅速的發展和变化。恩格斯認為亞狄加的國家的產生歷史是最典型的，因为在那里，國家是在沒有外力干涉下、并以高度發展的民主共和國的形式而形成的。但是，即便是在最民主的都市國家中，僅对一小部分人才有民主，在人民大会中，奴隶、外來移民和妇女都沒有發言权。在雅典，甚至在公元前5世紀至4世紀时，也还只有10%左右的居民享有选举权。

古代奴隶占有制的民主虽然是有局限性，但它畢竟还是起了進步的作用，因为正是賴有这种民主制度，才保証了古代希臘文化的昌盛，而以后其他欧洲民族的文化，很多都是繼承古代希

職文化的。

奴隸占有制度的矛盾的尖銳化與奴隸占有制度的滅亡。在奴隸占有制度存在的初期所發生的生產的高漲，繼續得比較不甚長久，而很快就被長期的停滯所代替了。在奴隸占有制生產的條件下，任何技術上的進步几乎都是不可能的。奴隸制的流行，大大地縮小了自由劳动在手工業和農業中的勢力範圍。小自由農民的削弱，大大地影響到大的奴隸占有制國家軍事力量的下降，引起奴隸價格的上漲。奴隸占有制的經濟已成為無利可圖的了。日益頻繁的奴隸起義以及自由貧民反對奴隸主的鬥爭的加強，也迫使奴隸主轉而採用剝削劳动人民的新形式。大約從公元前後起，隸農制在羅馬帝國境內日益流行起來。隨着時代的變遷，奴隸、隸農和自由的土地占有者之間的差別就日益消失，到公元4世紀初期，所有這些居民階層實際上已經形成了一個依附的農民階級。在公元3世紀至5世紀時，依附的農民反對大地主和奴隸主的革命鬥爭同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部落對羅馬帝國的日益加強的進攻匯合起來了。最後，在公元5世紀時，在內外夾攻下，羅馬帝國的西半部徹底崩潰了。羅馬帝國的衰落，意味着整個奴隸占有制度的滅亡。

奴隸占有制度的歷史編纂學。在資產階級的科學中，特別是從本世紀初期起，總是否認奴隸占有制度這個人類發展上的一定的、合乎規律的階段的特點。一部分資產階級的歷史學家，繼承着德國歷史學家邁耶的衣鉢，將古代的歷史現代化，他們把古代同資本主義作了一些沒有實際材料根據的比擬。許多資產階級的歷史學家，在竭力粉飾古代階級矛盾的尖銳性時，千方百計地低估奴隸制的意義，不把奴隸制看作是古代世界所特有的現象。但是，蘇聯的學者證明，奴隸占有制的生產關係不僅流行于古代的文明國家，而且也流行于古代東方的許多社會；他

們在許多具体的研究中，探討了歷史上第一个对抗性的社会形态的發生、發展和滅亡的規律性。

## 參 考 書 目

- 馬克思：“資本論”，第1—3卷（特別是第3卷第20章），莫斯科，1953年。
- 馬克思：“資本主義生產以前各形態”，莫斯科，1940年。
-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國家的起源”（特別是第4—6章和第9章），莫斯科，1953年。
- “列寧全集”第29卷（“論國家，1919年7月11日在斯維爾德洛夫大學的講演”）。
- “歷史材料中的古代生產方式”（國立物質文化歷史研究院通報，第78期），列寧格勒，1933年。
- “政治經濟學教科書”（第24—38頁），莫斯科，1954年。
- 奧斯特洛維諾諾夫：“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形態經濟概論”，莫斯科，1945年。
- 烏特欽柯：“論古代奴隸占有制社會的階級和階級結構”，“古代史通報”，1951年第4期。
- 邁依少：“奴隸占有制社會的經濟基礎”，“普通學校歷史教學法”，1950年第1期。
- 庫佐夫科夫：“論在奴隸制發展中產生差別的條件和奴隸制在古代世界中的最高發展”，“古代史通報”，1954年第1期。
- 阿夫季也夫：“古代東方史”，莫斯科，1953年。
- 斯徒盧威：“古代東方史”，第2版，莫斯科，1941年。
- 尼古里斯基：“古代兩河流域的土地私有與土地利用”，明斯克，1948年。
- 吉雅康諾夫：“亞述土地關係的發展”，列寧格勒，1949年。
- 彼奧特洛夫斯基：“烏拉爾圖的歷史與文化”，埃里溫，1944年。
- 丘明涅夫：“古代奴隸占有制社會歷史”，莫斯科一列寧格勒，1935年。

热比列夫：“晚期的伯里西德和波斯的西徐亚人起义”，“古代史通报”，1938年第3期。

拉諾維奇：“希腊文明及其历史作用”，莫斯科—列寧格勒，1950年。

米舒林：“斯巴达克起义”，莫斯科，1936年。

華爾倫：“古代世界的奴隶制历史”，译自法文，莫斯科，1941年。

威斯特曼：“奴隶制”，载威特主编和克洛尔通行的“保罗古代古典科学实用百科全书”，增订第6版，斯图加特，1935年。

篇名 Рабовладельческий строй

著者 林茨曼(Я. А. Ленцман)

译者 刘放桐

译自“苏联大百科全书”第2版第35卷

## 奴隸制

奴隸制是歷史上產生的第一个最粗暴的剝削形式，在这种形式下，生產工作者——奴隸——是生產資料占有者——奴隸主——的財產。奴隸制在原始公社制度瓦解时期產生，在奴隸占有制度下达到了最大的發展；在發达的奴隸占有制社会中，奴隸劳动是生產的基础。在封建主义制度下和資本主义制度下，存在着奴隸制的殘余。

生產力达到使人們能够生產比維持他們的生存所必需的东西为多的水平（即出現剩余產品），以及財產不平等現象和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產生，是奴隸制出現的基本經濟前提。在这种生產力水平下，由于劳动生產率低下，生產工具占有者只有用对工作者進行最粗暴的、肉体上的压制和强迫的办法，才能得到剩余產品。正因为如此，所以奴隸制是歷史上產生的第一个剝削形式。把战俘变为奴隸、从事海盗行为、購買奴隸，以及把本部落負債的人变为奴隸（在發达的奴隸占有制國家，債務奴隸制是被禁止的），是奴隸的基本來源。

專為滿足父权制家庭需要的父权奴隸制，是奴隸制的原始的、最簡單的形式。父权奴隸制是原始公社制度瓦解和階級形成时期所特有的。世界所有各民族，其中也包括那些从原始公社制度一下过渡到封建主义或更高的社会經濟形态的各民族，都曾有过父权奴隸制。

在古代埃及和巴比倫、古代中國、古代印度等早期奴隸占有

制國家中，奴隸制達到了比父權奴隸制更高的水平，這是與生產力的進一步發展相聯繫的。奴隸屬於國家以及寺院和貴族的個別代表所有。奴隸勞動首先被用于灌溉和建築工程以及采礦事業；多數奴隸被用作家庭僕役。在農業中，奴隸勞動不起決定作用。在古代東方的早期奴隸占有制國家中，奴隸的地位比在父權奴隸制下要低得多；但奴隸還享有若干權利。在這些國家中，奴隸占有制的生產方式沒有得到充分的發展。

在公元前5世紀至4世紀的古代希臘，特別是在公元前2世紀至公元1世紀的古代羅馬，奴隸制（古代的奴隸制）達到了最大的發展。在發達的奴隸占有制國家中，奴隸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權利，純粹被看作是物件、“說話的工具”；奴隸主可以買賣奴隸，可以對奴隸施行任何懲罰，甚至殺死。奴隸是一切經濟部門中基本的直接生產者：奴隸勞動被廣泛地用于農業（特別是在羅馬）、手工業和礦山中。古代奴隸制形式流行的範圍是有地方限制的（主要是在地中海流域各國）。

以奴隸勞動為基礎的生產關係體系，在一定歷史時期內是與已達到的生產力水平相適合的。由於生產資料和奴隸集中在奴隸主手中，就有可能以比在原始公社制度下大得多的規模來實行勞動協作，於是就把勞動生產率提高到一定限度。奴隸制促進了社會分工的進一步發展。由於體力勞動的主要負擔加到了奴隸身上，因而一個主要是管理國家事務、從事科學和藝術活動的人們的社會集團就得以分化出來。這樣，就創造了古代國家中文化和藝術繁榮的條件。奴隸是大量物質財富的創造者。但是，奴隸制在經濟上已逐漸過時，變成了生產繼續向前發展的障礙。奴隸勞動給生產力的發展提供的可能性極其有限。生產的技術仍然是低下的。奴隸對勞動生產率的提高是絲毫不關心的。奴隸對強迫勞動的憎恨，表現在他們並不是在緊張地工作

上，也表現在他們破壞勞動工具（這是奴隸反對剝削的形式之一）上。在古代國家中所達到的進步，與其說是建立在奴隸勞動的生產率提高的基礎上，還不如說是建立在大量利用廉價的奴隸劳动力的基礎上。但是，隨着公元1世紀至2世紀時羅馬帝國的侵略戰爭的停止，奴隸的來源大大地縮小了。奴隸對其壓迫者所進行的各種不同形式的激烈的鬥爭（直至起義），促進了奴隸占有制度基礎的動搖。這些鬥爭中規模最大的是：公元前2世紀的西西里奴隸起義、公元前74年至71年在古代羅馬等地的斯巴達克起義。在奴隸占有制度瓦解時期，在古代羅馬，奴隸制逐漸讓位給禁農制，禁農制意味着向更進步的封建生產關係過渡的开端。

在中世紀初期，在羅馬帝國境內產生的“野蠻”國家中，特別是在被羅馬同化最深的那些國家（如意大利東哥特人的國家、西班牙西部哥特人的國家）中，奴隸制以奴隸占有制成分的形式繼續存在。然而，不是奴隸勞動，而是自由的村社農民的勞動，才是這些國家生產的基礎。與古代比較起來，奴隸勞動利用的性質也改變了。大部分奴隸棲身于土地上，進行獨立經營，向主人繳納代役租。于是就逐漸發生了一個種地的奴隸階層和自由的、但是貧窮而處于依附地位的村社農民階層溶合為一個封建依附農民階層的過程。隨着封建關係的發展，奴隸勞動所占的地位愈來愈小。在拜占庭，奴隸占有制關係的崩潰過程基本上類似西歐，但是，那里的奴隸制維持較久，在10世紀至11世紀，還有很大的經濟意義。羅斯在9世紀至12世紀，在已經發展的封建社會內部，曾有過父權奴隸制。奴隸—奴僕逐漸補充了封建依附農民的等級，主要是變成了農奴。

在中世紀初期，奴隸制也廣泛地流行于東方各國。在10世紀末叶以前的封建回教國家中，奴隸占有制成分還繼續存在。